

隆港路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3日，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隆港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作了介绍，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情况作了说明。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经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环评及批复建设工程内容

隆港路位于重庆市鱼复工业园区内，是衔接福宏大道和鱼滨路的一条次干路，呈西北向东南走向，起于福宏大道预留交叉口，由西北向东南延伸，与港埠路呈平面“T”形交叉后，终点止于鱼滨路一期。设计路线全长775.180m，设计车速4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30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等级。工程总投资28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3万元。

2. 实际建设内容

隆港路位于重庆市鱼复工业园区内，是衔接福宏大道和鱼滨路的一条次干路，呈西北向东南走向，起于福宏大道预留交叉口，由西北向东南延伸，与港埠路呈平面“T”形交叉后，终点止于鱼滨路一期。实际建设道路长689.798m。设计车速40km/h，路幅宽度为22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等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28日，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同意“隆港路立项”。

2019年7月2日，《隆港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审批。

2020年7月30日，《隆港路道路工程施工图》通过审查。

2019年11月18日，《隆港路工程初步设计》获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批准。

2020年4月10日，《隆港路可行性研究报告》获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批准。

2020年6月23日，隆港路工程概算获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批准。

2019年4月道路开工建设，2019年12月，道路主体建成；2020年3月附属人行景观工程完工；2020年6月底通车运行。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投资4850.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0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隆港路道路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道路走向、道路等级、设计速度、车道数、交通量、主要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目标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总体一致。发生变动的内容如下：

- 1.由于道路起、止点段优先于本工程建成，因此，本工程实际建设长度



由环评时的 775.180m 变动为 689.798m，长度减少 85.382m。

2. 实际建设时优化了布局，雨水管比环评时增加 30m，污水管减少 27m。

3. 实际建设时挖方较环评时增加 13728m³，填方增加 16967m³，借方增加 3655m³。借方由园区 B 保地块统一区域平衡，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4. 工程总投资由环评时估算的 2803 万元变动为 485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由环评时估算的 36.3 万元变动为 42.04 万元。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的通知，本项目的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调查

（一）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工程方案阶段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施工和运营期基本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准书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道路施工期间，严格按《重庆市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未发生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投诉事件；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无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也得到妥善处置；回填缺土石方由区域调配平衡，无取土场。运营期间，道路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凹陷；排水设施建设完善，预留有规划地块的管网接口。道路整体清洁卫生，临时占地全部实施修复。环保制度执行良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

（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建设地属于城市生态系统，无珍稀动植物存在。工程占地为城市市政设施用地，原始地块为裸地，不涉及建筑拆迁、不涉及乔木移栽和青苗补偿。区内动物主要是以人类聚集区常见的两栖类、爬行类、啮齿兽类动物和鸟类为主，无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分布，施工期对动物的干扰已随工程完工而消除。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1.8726hm^2 ，原始用地植被为野生灌草，不涉及乔木植被移栽保护。全线路基以填方为主，总挖方 14860m^3 ，总填方 84331m^3 ，强夯补方 46861m^3 ，借方 116748m^3 。填缺方由鱼复工业园区 B 保项目土石方统筹调配，无取土场。人行道内按每间隔 5m 种植行道树。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即清理完毕，未发现施工弃渣等固体废物遗留。临时占地经翻土修复后自然恢复较好。从整体调查结果看，沿线未见泥土裸露，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生态恢复效果显著。

（三）污染影响调查

本工程路面使用沥青路面，本身对道路扬尘有抑止作用。运营期路面保洁由两江新区市政统一管理，通过对路面清扫和洒水后，道路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汽车尾气随国家对燃油品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控制技术的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广泛应用及公共交通设施等减排措施，汽车尾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道路采用混凝土沥青路面，属低噪声路面。验收调查期间，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道路为市政工程建设，无服务区和收费站，污水主要为路面径流，对地表水影响轻微。经检查，道路设置了较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雨污水完



全分流。雨、污排水管网及附属检查井、雨水口建设完善。未发生雨污混接、断头排水等问题，未发现道路积水、排水设施堵塞情况，满足道路排水要求。

调查路段路面、人行道整洁、卫生，无施工材料、土石方堆弃。道路移交后，道路保洁由两江新区市政部门统一安排环卫定时清扫。

（四）环境风险

工程范围内危险品车辆运输管理由重庆市道路交通运营管理局统一管理。工程范围内危险品运输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按《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四、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管理，有专人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监理公司有环保专业人员，负责施工中的环保监理工作，检查“三同时”落实的情况，工程环境管理状况良好。运营后，道路将实施归口管理，建设方目前尚无单独环境管理机构。

五、结论

隆港路道路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隆港路道路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侯少明

李林

傅莹明
叶

2021年2月23日

